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需求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环局发〔2009〕290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落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一、资质要求

依法依归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二、服务范围

1.集中收运处置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医疗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明确的**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医疗废物。

2.医院集中收运点：医院本部（贡井区筱溪街胜利巷156号）；济慈医疗部（大安区马吃水）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提供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服务提供方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2.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医院医废产量及所在地交通道路情况无偿提供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医院的医疗废物。

3.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收运频次：每24小时收运1次。

四、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自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自贡市医疗废物集中统一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自环委〔2020〕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就近处置原则，该服务由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提供。

后勤保障部

2023年3月15日